资本如果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就有人为它铤而走险。

如果能达到百分之百的利润,就会使人不顾一切法律。

如果能达到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就会有人冒着被斩首的危险。

这段话来自《罚罪》赵啸声,改编自《资本论》。

赵啸声的独白并不是拽文,而是在客观描述一件陈年旧案背后的利益关系。



但是,这两份报告都被琼崖五号矿时任矿长郑广天给拦了下来,他要求邓立军在报告中掩盖矿难真相被拒绝,郑广天就命令掘进队队长曹大龙杀害了邓立军并伪造成二次矿难现场。



二十八年后,赵啸声的二儿子赵鹏程在担任检察官工作时通过秘密调查也发现了矿难真相,在给赵啸声发出最后通牒后,赵鹏程马上遭遇了游艇爆炸。

为什么这些人为了掩盖矿难真相不惜对知情人下死手呢?我们不妨看看矿难发生二十八年后这些人的身份。



时任片区民警肖振邦,作为郑广天的女婿,虽然被迫协助岳父掩盖真相,但之后依靠郑广天的不断提携,现任昌武市公安局副局长。

时任治安办主任赵啸声,通过受贿得到赵家发家的第一桶金,同时他和郑广天、庆

成林等人结合成了共同利益团伙,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在背后保护伞的帮助下,赵家成为昌武一手遮天的企业集团。



在犯罪团伙中唯一可能有些悲催的大概就是时任掘进队队长曹大龙,他是直接杀害 邓立军的凶手,二十八年后却只在赵家老三赵鹏翔手下担任一个娱乐中心保安部经 理。

曹大龙是一个没有多大能量却可以搅动整个昌武市甚至整个滨江省官场和商场的关键人物,围绕着这个人,《罚罪》上演了一场人间好戏。



邓小军临死前说出了曹大龙的职务和名字,这件事赵啸声不知道,赵鹏超不知道,甚至连肖振邦和李伯东也都不知道,赵啸声只是猜测邓小军会说出曹大龙的名字,李伯东是赵鹏超告诉他的,肖振邦则是听了常征的汇报。

这个细节说明,知道邓小军临死前遗言的四个人常征、金燕、宋光明和宁宇都没有向外透露曹大龙这个关键信息,如果内鬼第一时间向赵家传递情报的话,曹大龙不是被灭口就是被马上送走或藏匿,常征根本没有机会抓到曹大龙。



二、大内鬼挨个现身

曹大龙身份虽然微不足道,但他作为二十八年前的杀人凶手却可以直接把郑广天和 庆成林给供出来,郑广天和庆成林倒了,赵啸声也不会有好下场,肖振邦同样也需 要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曹大龙一旦松口,《罚罪》离剧终也就不太远了,为了堵住曹大龙的嘴,一帮大人物同时也是大内鬼的他们轮番下场挨个现身。



然后出场的是昌武市政府副秘书长庆成林,他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和赵鹏超密谋,一方面商量怎么通过挟制常征的弟弟常石来给常征施加压力,另一方面还要商量怎么解决曹大龙带来的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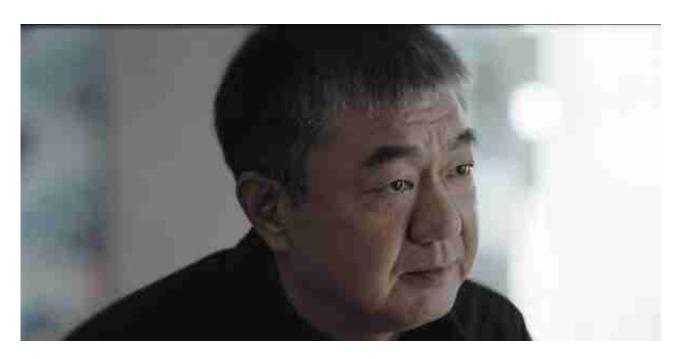
虽然庆成林属于大内鬼,不过不论是二十八年前还是现在,他都是一个负责上传下 达沟通信息的人,真正起决定作用的还不是他。



随着郑广天现身,昌武市公安局副局长肖振邦也藏不住了,在岳父的压制下,肖振邦亲自前往审讯室,用威逼的眼神和动作迫使曹大龙闭上刚要张开的嘴巴。

当然,肖振邦和郑广天、庆成林以及赵啸声还是有区别的,他本身想当一个好警察,也博得了邓立军的信任,但他为了家庭和自己的前途考虑还是违心加入了郑广天利益集团,给案件侦破带来了极大的阻力。

至此,上到副省级领导、中到市级干部和公安局副局长,中下到刑侦支队副支队长,下到辅警,一条内鬼关系链浮出水面。



也难怪常非会对儿子常征当刑警的理想表示担忧:怕他会失望。

笔者在想,即使常征在《罚罪》最后将犯罪团伙和内鬼们一网打尽,估计他可能也会陷入一种迷茫吧。